

《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开出财金“药方”

中经记者 郭婧婷 北京报道

国务院印发的《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提出,到2030年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到2035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规划》全文五次提及金融,专门设立“健全经济激励政策”专项段落,提到强化财政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支持,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开展征收VOCs环境保护税试点,完善固体废物环境保

护税的政策执行口径。鼓励建立金融支持美丽中国建设项目库,完善政银融资协调与项目推介机制。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气候投融资,有序推进碳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创新。探索区域性环保建设项目金融支持模式,支持“美丽系列”建设。

受访业内专家表示,本次政策与此前绿色金融支持美丽中国建设相关意见有效衔接,标志着绿色金融赋能生态建设,从零散试点升级为标准化、体系化的顶层制度安排。

顶层设计推动生态治理转向市场内生

该政策组合标志着生态治理从“行政主导”向“市场内生”转型的质变。

《规划》对经济激励政策的部署,回答了美丽中国建设计划如何形成稳定、可持续的资金投入和市场参与机制。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气候金融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刘慧心撰文指出,美丽中国建设任务重、周期长、领域广,既包括生态保护修复、农村环境整治等公益属性较强、现金流较弱的领域,也包括节能降碳、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绿色基础设施等具备一定市场化基础的领域。因此,财政资金仍需发挥基础性和引导性作用,但其功能不应局限于直接投入,而应通过项目库建设、奖补机制、风险分担和绩效评价等方式,撬动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参与。

刘慧心进一步表示,金融支持美丽中国建设的项目化机制也将进一步强化。这与此前《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形成衔接,体现出财政金融领域对于我国绿色低碳发展的支持,正进一步向项目库建设、政银企对接、融资模式创新和环境绩效管理相结合的方向拓

展。通过项目库建设和政银融资协调机制,美丽中国建设中的重大任务和工程项目可以更好地转化为具体融资需求,进而提升金融机构识别项目、评估风险、配置资金的能力,增强金融支持规划落地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

南开大学金融系教授田利辉则从制度演进角度评价,该政策组合标志着生态治理从“行政主导”向“市场内生”转型的质变。核心突破在于系统性打通“成本—收益”传导链条:首次将VOCs环保税试点、碳金融衍生品创新与生态补偿机制纳入统一框架,破解了环境外部性内部化的制度梗阻。以往政策多依赖财政单向输血,而此次通过“项目库+政银协同”设计,推动财政资金从“直接投入”转向“杠杆撬动”,引导社会资本按市场化逻辑参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尤为关键的是,明确碳金融衍生工具的合法化路径,为环境权益的流动性与风险对冲提供制度基础,使美丽中国建设真正具备可持续的内生动力机制。

气候投融资与碳衍生品激活绿色动能

将宏观的美丽中国减排目标转化为企业微观层面的内生动力。

依托《规划》部署,项目库建设、气候投融资发展、碳衍生品创新、多元化补偿机制等多项举措协同发力。

兴业碳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钱立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气候投融资方面,至少可以在三个方向迈进:一是从传统绿色金融不断拓宽到气候金融、生物多样性金融、蓝色金融;二是发展支持高碳行业低碳发展的转型金融;三是从传统的绿色信贷、绿色债券不断拓展到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绿色指数、绿色资管等多元金融服务。

其中,支持高碳行业低碳转型的转型金融,将成为新引擎。据钱立华介绍,转型金融的发展,首先是标准体系的完善。在国家层面,正在逐步形成“4+7”的重点行业布局。11个行业的转型金融标准已经在全国多个省市开展试用。在地方层面,转型金融目录也是多点开花。从市场发展来看,截至2026年5月末,境内市场转型类债券发行规模合计3400亿元。

碳金融衍生品创新更是本次政策的亮点之一,目前全国碳市场已运行了五年,市场运行总体平稳,已成为全球覆盖温室气体排放量最大的碳市场。华源期货副总

经理孙伏鲲向记者表示,碳期权等衍生品通过提供风险对冲、拓宽融资渠道、优化价格信号以及提升碳资产管理水平,将宏观的美丽中国减排目标转化为企业微观层面的内生动力,是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关键金融支撑。

在孙伏鲲看来,减排项目(如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清洁能源改造等)往往面临高风险和巨大的资金缺口。碳衍生品(如碳期货和期权)具备去风险能力,能够降低减排项目的预期波动和融资成本,从而提升其财务可行性。当企业能够通过碳期权对冲风险时,它们会更愿意将资金投入节能减排技术和产业升级中,而不是仅仅为了应付合规而采取保守策略。

钱立华坦言,目前碳市场纳入的主体只有部分行业的控排企业,也只有碳配额的现货交易,还没有碳期货等衍生品。因此,碳金融支持碳市场的发展还处于初步发展阶段,金融机构主要提供碳资产质押融资和碳回购业务等融资业务,碳金融服务产品还有待丰富。

“值得关注的是,全国碳市场有望在今年引入金融机构参与市场交易。随着碳市场的持续扩围和深化,金融机构有序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碳期货等衍生品随着市

探索区域性环保建设项目金融支持模式

标准化落地体系需锚定“标准—交易—风控”三位一体。

顶层政策持续完善的同时,各地美丽城市、生态治理建设已跑出实践加速度。2025年,多部门联合印发《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生态环境部综合司司长孙守亮此前介绍,在探索路径、政策创新方面,很多地方建立起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美丽城市建设机制,浙江、四川、福建、山东等省份全域开展美丽城市建设,制定实施整体推进方案,有的还通过对省本级预算内资

金切块,集中支持美丽城市建设。

孙守亮举例称,有地方引入金融“活水”,与金融机构联合推出绿色金融支持政策,吸引更多社会资金参与。比如,广州市以城市为整体单元,统筹设计美丽城市建设工程,搭建起“政银企”三方合作平台,利用产业项目反哺环境治理项目,据悉,已获得融资授信近百亿元。总体来看,美丽城市建设兼具环境、经济、社会效益,正在成为政策新热点、发展新增量。绿水青山



绿色金融赋能生态建设,从零散试点升级为标准化、体系化的顶层制度安排。 视觉中国/图

场成熟而推出,那么金融机构可以提供更加多元和丰富的碳金融产品,如融资服务、交易服务、碳资产管理服务、信息与中介、风险管理服务等。”钱立华说道。

在田利辉看来,《规划》中财税、金融、多元化补偿机制等措施,落地关键在于解决环境效益量化难、现金流不稳定、风险收益不匹配三大堵点。政府需牵头建立统一的生态项目环境效益核算标准,将碳汇、生物多样性等指标纳入金融可识别范畴;金融机构应开发分层风险缓释工具,如绿色项目“前期费用贷款+收益权质押”组合产品,避免因短期无现金流导致融资中断;企业则要强化ESG信息披

露,将生态价值转化为可交易资产。三方须共建环境数据、共享平台,实现项目筛选、风险评估、绩效追踪的闭环管理。只有将“生态账”精准折算为“经济账”,市场机制才能真正激活。

刘慧心补充道,随着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不断完善,生态补偿有望在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地方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受益地区和社会资本等多元主体参与,并与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等资源环境权益交易,以及生态产业发展、绿色金融、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区域协作等机制结合,推动生态保护从输血式补偿走向造血式发展。

出借证券账户即违法 5年54人被罚款、最高50万元

中经记者 孙汝祥 夏欣 北京报道

日前,将自己名下证券账户出借给他人使用的沈倩倩、邓小娟,分别被天津证监局、北京证监局处以5万元、3万元罚款。

业内专家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违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在现行《证券法》生效实施之后,自2021年12月以来,共有54人因出借证券账户遭证监部门行政处罚,合计罚款

金额395万元。其中,2人被罚50万元,3人被罚30万元,3人被罚10万元,最低罚款金额3万元。

专家提示,亲友间代为打理股票账户,通常不会被认定为违法出借证券账户,但投资者务必厘清此类合法委托操作与违法出借账户的边界。

54人出借证券账户合计被罚395万元

天津证监局日前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8月1日,沈倩倩将“沈倩倩”证券账户出借给他人使用。天津证监局认为,沈倩倩的上述行为构成了《证券法》所述的出借证券账户违法行为。该局决定,对沈倩倩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北京证监局亦于日前对出借本人证券账户的邓小娟作出行政处罚,对其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经查,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邓小娟向刘峰出借“邓小娟”长城证券账户。刘峰借用该账户交易“比亚迪”等3只股票,买卖金额合计1.96亿元。2023年12月至2024年7月,邓小娟向谢贤洪出借“邓小娟”长城证券账户。谢贤洪借用该账户交易“冰川网络”等6只股票,买卖金额合计2198.51万元。2024年7月至2025年11月,邓小娟向谢贤洪出借“邓小娟”华泰证券账户。谢贤洪借用该账户交易“奕瑞科技”等20只股票,买卖金额合计8145.37万元。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自2021年12月证监部门首次依据现行《证券法》处罚出借证券账户个人以来,共有54人合计被罚款395万元。其中,有31人被罚款3万元,11人被罚款5万元,1人被罚款6万元,3人被罚款7万元,3人被罚款10万元,3人被罚款30万元,2人被罚款50万元。

被罚款50万元的分别是方德基、方士雄。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10月27日,方德基将其名下普通户、信用户出借给章建平使用,出借时间长达3年8个月。同期,方士雄将其证券账户出借给王孝安使用。值得一提的是,章建平、方士雄、王孝安在股市里都有“超级牛散”之称,而方德基则是章建平的岳父。

被罚款30万元的则是孙廉洁、周建平、陶峰。其中,陶峰于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期间,将“陶峰”东兴证券账户连同账户内资金出借给陈某焯使用,陶峰按月收取利息。

孙廉洁则于2019年11月20日被沙钢集团第一副总会计师、

张家港保税区锦麟丰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麟丰泰”)实际管理人尉国安安排下属带领办理了手机号,并开立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2019年11月26日,“孙廉洁”证券账户通过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受让4400万股沙钢股,买入金额2.77亿元。2020年5月至2021年3月,累计卖出4400万股,卖出金额5.67亿元。

证监会指出,“孙廉洁”证券账户买入“沙钢股份”资金均来自锦麟丰泰,卖出“沙钢股份”后部分资金也流入锦麟丰泰。尉国及其下属知道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的账户名和密码,孙廉洁银行卡、U盾等物由尉国下属负责保管。尉国具体决策交易,安排下属下单,并决策将卖出资金继续投资。

周建平时任南通金轮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投资”)董事。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5月18日期间,金轮投资借用周建平的证券账户交易“国联股份”,累计买入80.10万股,买入金额9225.76万元,累计卖出16.44万股,卖出金额2584.90万元。

厘清出借账户与亲友委托操作的界限

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现行《证券法》第五十八条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账户出借行为的成立,以账户控制权、财产利益归属发生双重实质转移为核心认定标准。出借行为不要求出借人获利,也不因出借人和借用人是亲属关系而免除责任。”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证券维权律师王智斌对记者称。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岳强认为,违法出借账户的核心认定标准包括主观合意、客观控制、盈亏归属等方面。

所谓主观合意是指账户所有人

与明确约定,出借人同意将账户交由他人独立支配使用,而非临时、辅助性的帮忙下单。

客观控制即账户的实际支配权由借用人掌控,包括交易密码由借用人掌握、交易决策由借用人独立作出、资金的投入与转出由借用人主导,出借人基本不干预交易、不掌控账户资金。

在盈亏归属上,交易产生的收益归借用人享有、亏损由借用人承担,出借人可能收取固定费用或收益分成,而非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与盈亏。

其他认定标准包括,账户长期由非本人经常居住地所在的IP地址登录交易,双方存在关于账户出借的聊天记录、书面协议,借用人存在利用账户规避监管或从事违法交易的情形等。

“总之,本人将证券账户完整交给他人独立支配、自身完全退出的借名交易,很可能属于《证券法》禁止的个人出借证券账户的行

夯实证券账户实名制底层基础

在专家看来,对于个人出借证券账户行为,无论是立法禁止,还是执法处罚,都旨在维护良好的资本市场秩序。

与2014年《证券法》仅禁止法人出借或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不同,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现行《证券法》将禁止证券账户出借或借用主体扩展至所有单位和个人。

“账户实名制是证券市场监管的核心前提,只有账户主体与实际交易主体一一对应,监管才能实现交易行为的可追溯、可问责。”岳强对记者表示,补齐个人

证券账户的监管制度短板,有利于夯实证券账户实名制的底层基础。

岳强同时指出,禁止个人出借自己证券账户或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也可减少证券违法行为的实施工具。“借用他人证券账户是内幕交易、市场操纵、从业人员违规交易等违法行为的常用手段。例如,内幕知情人可借他人账户掩盖身份,操纵者可通过多账户分仓规避举牌义务、隐藏交易痕迹,证券从业人员可借他人账户突破从业禁令。”岳强称。

2025年9月,证监会披露,

功能,提升流动性;三是设立政府性风险补偿池,对首贷项目提供30%风险分担,降低金融机构顾虑。

田利辉表示,在资本分工层面,财政资金应聚焦前期开发成本补贴与增信支持,金融资本通过REITs、绿色ABS等工具实现中长期收益,社会资本则依托特许经营权参与运营。核心在于以“小财政”撬动“大市场”,让生态资源持有者、保护者、受益者形成利益共同体。

为。”岳强同时表示,正常的民事委托代理、亲属间基于财产共有或信任的辅助操作,只要不违反监管规定,不用于违法交易,就不属于违法行为。

王智斌也认为,亲友间代为打理股票账户的行为,通常不会被认定为违规出借证券账户,但广大投资者务必厘清此类合法委托操作与违法出借账户的边界。“一旦账户的实际操作控制权、投资收益归属完全交由第三方掌握,无论双方是否存在亲属、朋友关系,也无论出借人是否从中获取收益,该行为都属于法定禁止的证券账户出借。”王智斌强调。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波对记者表示,根据已有案例,虽然难以梳理出非常精确的立案标准、处罚规律,但总体而言,出借账户涉及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严重的证券违法行为,有偿借用、长期借用、账户成交金额大时,出借人被处罚的概率会大幅增加。